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政府、公民營企業及其他產學案特殊績優貢獻抵減授課鐘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共同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共_____人(請提供該計畫相關分配附件資料)	共_____人(請提供該計畫相關分配附件資料)	共_____人(請提供相關分配附件資料)	共_____人(請提供該計畫相關分配附件資料)	共_____人(請提供該計畫相關分配附件資料)
認列之金額					
確認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產學處/研發處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總金(二年計畫總金額達四千萬元)	產學處合計金額 _____、研發處合計金額 _____ 合計總金額 _____				上述資料經核對無誤，申請教師 _____(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 八、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核減授課鐘點規定如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 (一) 指導一個已提報論文並載入系統者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二位教師指導者，主指導得抵算零點三鐘點，共同指導得抵算零點二鐘點。
  - (二) 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
  - (三) 外籍教師若於國內初任教職考量其環境適應，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
  - (四)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鐘點為限。
  - (五) 榮獲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師鐸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申請簽准次學年減授鐘點一次(連續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授課三鐘點。
  - (六) 申請年(不含)往前推算兩年度內擔任政府、公民營企業及其他產學案(編列符合規定管理費之產學案，不含國科會產學)主持人計畫總金額達四千萬元(年均二千萬元)以上者，得申請簽准次學年減授鐘點一次(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授課三鐘點。
  - (七) 前兩年度依據SciVal學術資料庫，Scholarly Output (Articles and reviews) × FWCI (excl. self-citations; Articles, reviews,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book chapters) 平均達二十以上者，得申請簽准次學年減授鐘點一次(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授課三鐘點(新聘教師亦可適用，含非本校之研究發表)。
- 若同時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條件者，僅可擇一核減。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產學處	研發處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案金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案金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抵減時數符合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	